

涉網煽殺特首 兩攬炒餘孽被捕

疑鼓吹市民買兇殺人 一人另涉煽動確診者四處播疫

黑暴找數

警方發現有攬炒餘孽分別在網上煽暴和煽動市民破壞抗疫，前日(27日)在馬鞍山及南丫島，以涉嫌「煽惑他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及「煽惑他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罪，拘捕一名殯儀禮儀師和一名退休男子，涉及網上煽動殺害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其中退休漢另涉煽動確診者四處播疫。

被捕兩名男子分別為報稱殯儀禮儀師的32歲姓鄒男子，以及61歲姓潘退休男子。調查顯示，有關的禮儀師於今年4月上旬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煽惑使用暴力意圖襲擊政府主要官員的言論，包括提到「認真認下點樣殺死特首林鄭月娥」，涉嫌干犯「煽惑他人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被捕。

姓潘男子則涉嫌於2020年在社交平台發布聲稱願花錢買兇殺害林鄭，今年2月又煽動確診者外出散播病毒。他涉嫌干犯「煽惑他人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外，亦涉嫌干犯煽惑他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三十二條「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罪被捕。

檢手機電腦 或更多人落網

警方網罪科科技罪案組戴子斌總督察昨日指出，自2019年年中修例風波後，有激進不法分子在互聯網發布煽動性言論，鼓吹暴力和仇恨，破壞社會安

寧。至本港爆發第五波疫情期間，警方發現有不法之徒罔顧公德，在網上鼓吹他人傳播病毒，同時發布煽動暴力，意圖針對襲擊政府主要官員的言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警方在前日拘捕行動中，檢獲3部手提電話、一部手提電腦和一部流動裝置，兩名疑犯被扣留調查，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警斥行為不負責任

戴子斌強調，警方絕對尊重言論自由，但這些自由並非絕對，他批評被捕者的行為相當不負責任，被煽惑的人有機會會跟隨有關言論而作出不法及嚴重的行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而因應網上的言論而付諸實行的例子過往亦有發生，造成實質的公共安全風險。警方絕不會姑息不法分子以不同藉口鼓吹暴力，網罪科會繼續積極透過網上巡邏，將不法分子繩之以法。

警方提醒市民，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布的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在互聯網的平台和媒介上促進、鼓



◆戴子斌強調警方會繼續透過網上巡邏將不法分子繩之以法。網上記者會片段截圖

勵、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而該臨時禁制令至今仍然生效，違反禁制令者有可能干犯「藐視法庭」罪，市民切勿以身示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吳敏兒鼓吹「打國際線」 被拒保釋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發起所謂「35+初選」的攬炒派政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於早前被控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正在處理交付高等法院審理的程序，34名被告選擇候訊。其中，前「職工盟」頭目吳敏兒於去年12月向高院原訟庭申請保釋，被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駁回申請。杜官並於昨日頒布書面理據表示，吳敏兒曾在媒體撰文及接受訪問，鼓吹對抗政府及報復警察，更聲言要打「國際線」，即使「初選」落敗仍堅持其主張。杜官批評其主張有時建基於謠言和謊言，並無事實基礎，加上相信吳敏兒的工會背景與外國有聯繫，沒充分理由相信她不會繼續危害國安，故拒絕其申請。

法官杜麗冰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表示，吳敏兒在2020年5月18日，在《立場新聞》刊登題為「制裁黑警，制裁埋黑警後路」的文章，顯示吳若最終當選，有意利用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在立法會向警方和維護立法會秩序的議員展開報復。

2020年7月，吳敏兒聲稱香港國安法「預視着恐懼和壓迫的時代，而立法會將成為主要戰

場」，又稱「其實工會運動唔單止本地，睇我哋而(啲)家發展緊呢，仲結連到國際嘅工會運動」。在警方從她住所和辦公室檢獲的競選宣傳單張中，也可見吳敏兒執意對抗國安法及警方，並會打「國際線」，而吳敏兒亦簽署了「初選」的「墨落無悔」聲明書。

沒充足理由相信不危害國安

杜官在判詞中提到，吳敏兒不僅積極參與工會工作，還在2020年1月3日，即「初選」前參加教育界集會，鼓動他人對抗政府和警察。這不僅是競選言論，因為她在「初選」落敗後，仍然在媒體訪問中鼓動市民繼續對抗政權，顯示她不只為勝出選舉才作出有關論述。

杜官指出，由現階段所閱的所有文件和視頻來看，雖然吳沒有特意宣揚暴力，但她說的話肯定會引起他人對政權的不滿和憤怒。

事實上，吳的那些話有時是建基於謠言和謊言，而不是基於事實。同時，考慮到吳敏兒的工會工作，相信國際上有影響力，很容易與海外成員聯繫，並加深對政府的敵意。



◆吳敏兒 資料圖片

杜官引用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闡明，在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2)時「法官必須首先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嫌疑人或被告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在這樣做時「法官應考慮在法院看來與做出該決定相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可能施加適當的保釋條件和材料，這些材料在審判中不可作為證據」。在閱讀控辯雙方提交的文件並聽取陳詞後，她不認為如果准予吳敏兒保釋，對方不會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圍攻警署擲汽彈 暴徒認罪候懲



◆大批暴徒於2019年8月11日在尖沙咀警署外非法集結及堵路。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11日，黑暴分子圍攻尖沙咀警署，並向警署投擲汽油彈及磚頭，警署內一名警員下肢二級燒傷。警方以暴動罪拘控30多人，並分成多案在法庭審理，其中一名時年22歲的冷氣技工，當日全身黑衣及配備防毒面具、鎗射筆等，從花槽跳下企圖逃走時被制服。他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及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法官林偉權押後案件至11月26日再處理，以待同案其他被告的案件審結，下令被告選擇候判。

現年24歲的被告鄭晉健，任職冷氣技工。他承認於2019年8月11日在尖沙咀柯士甸道與堪富利士道之間的彌敦道，與他人參與暴動，及管有一支能發出鎗射光束的裝置。同案另外7名被告則將於7月18日進行審訊。

案情指，當日下午約6時，逾千人集結在控罪書提及的一段彌敦道附近，大多數人身穿黑色衣物、頭盔、眼罩及防毒面具等裝備，並佔據行車線。有人以水馬堵塞尖沙咀警署正門入口，然後擲磚、敲打地面製造聲響及以傘作遮掩等。

有片段拍攝到，當時有人把載滿石塊的手推車推向警署，並手持大橡膠向警署投擲石塊，又有人向警署照鎗射光、投擲汽油彈。警署內一名男警被汽油彈擊中着火，一度在地上翻滾，醫生指其下肢有5.5%二級燒傷。

警方多次舉旗及發射催淚彈警告無果，其後展開驅行動期間，一名警長頭戴頭盔及全身黑衣的被告，於是上前制服，並搜出黃色頭盔、泳鏡、圍巾、手套、兩支噴漆和一支鎗射筆。控方指，被告以主犯的身份，蓄意藉着自己的現身，支持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從而參與暴動。

集會放氣球兼阻差 李卓人加監兩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政棍李卓人和曾健成，於去年元旦在反中亂港組織「民陣」非法集會期間，放飛掛有標語的巨型氣球，被控在受管制空域放飛超過兩米的氣球，違反《1995年飛航(香港)令》，李卓人另被控一項阻差辦公罪。曾健成早前認罪被判罰款2,500元，李卓人拒絕認罪受審，並於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兩項罪成，放飛氣球罰款3,500元，阻差辦公罪判囚3星期，其中兩星期須與他現服刑的20個月刑期分期執行，即加監兩星期。

64歲的李卓人因4宗非法集會案共被判囚20個月，昨日由囚車押解到法庭。裁判官葉啟亮裁決時表示，接納高級督察鍾廷森為誠實可靠的證

人。對辯方指稱李卓人當時背對曾健成，並嘗試與警方「理論」，故未留意到曾打算放飛氣球。葉官反駁道，呈堂片段可見李一直沒有動作，直至被第三次警告才突然一反常態踏前擋在曾健成身前並張開雙手阻擋高級督察鍾廷森，此時曾健成成功放飛氣球。

葉官指，李卓人明顯是協助曾健成而阻止警方檢取氣球，兩人動作似有默契，已在沒有許可下觸犯控罪，且李注意到氣球正在升空，用身體壓向鍾廷森令對方未能阻止氣球飛去，因此裁定李有份放飛氣球及阻撓警方執法。

控方透露，李卓人有5項案底。辯方則稱李預計今年9月才服刑完畢，冀法庭准部分刑期同期執



◆李卓人(中)因早前4宗非法集會案共被判囚20個月後，現再加監兩星期。資料圖片

行。葉官指，警方執法需受到保障，而放飛氣球很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本案判處社會服務令不足以反映案件嚴重性，但考慮沒造成重大影響，故放飛氣球罰款3,500元，阻差辦公罪則判囚3星期，其中兩星期須與現行刑期分期執行。

訛稱外傭驗身過關 中介職員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冠疫情下，僱主更重視染疫風險。有僱主透過旺角一間僱傭中介公司聘家庭傭工時，再三叮囑需有健康證明，惟中介公司女職員聲稱受僱外傭驗身結果正常，又託詞延交驗身報告，直至外傭上班後僱主才收到報告，赫然發現外傭對部分傳染病毒測試呈陽性。海關接獲投訴及調查後，昨日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有關的女職員。

提供外傭的驗身結果，確保沒有問題才會聘請。其後，事主多次向女職員追索外傭的驗身結果，但女職員均回覆稱外傭健康正常，更以種種藉口推搪提供驗身報告予查閱。在外傭上班一段時間後，僱主才取得其驗身報告，發現外傭對某些傳染病的病毒測試結果呈陽性，僱主一家雖未有被傳染，但感到極大困擾，於是向海關投訴。

海關懷疑有人作出虛假聲稱，昨日掩至旺角彌敦道荷李活商業中心一間僱傭中介公司，拘捕42歲女職員，同時檢取一批與案有關的文件。

用藉口推搪提供驗身報告

案中僱主早前在與旺角一間僱傭中介公司簽約時，要求女職員



◆海關在旺角拘捕僱傭中介公司一名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虛假聲稱的女職員。

渠務署組合屋燒通頂 兩監督一傷一危



◆組合屋嚴重焚毀，消防員不斷射水降溫。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海角街渠務署地盤昨晨發生三級火警。地盤內一個兩層高鑄鐵搭成的組合屋寫字樓起火，更傳出爆炸聲，濃煙籠罩荃灣路行車天橋。兩名地盤監督逃生時受傷，其中一人由一樓墮下一度昏迷，送院後回復清醒。消防花近4個小時才將火撲熄。

現場是荃灣海角街3號渠務署地盤，在行車天橋下設有一排兩層高鑄鐵組合屋，作為渠務署和外判商的寫字樓和休息室。昨日清晨6時38分，組合屋突發起火，烈焰和濃煙直捲橋底，冷氣機爆炸發出巨響，姓程(29歲)及姓關(32歲)地盤監督倉皇逃生，手腳擦傷及吸入濃煙。其中一人失足由一樓墮下骨折及昏迷，送院救治後分別情況危殆及出院。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盧傑雄昨日表示，到場12分鐘後將火警升為三級，共出動290名消防及救護員，動用4條喉及3隊煙帽灌救，早上10時50分將火救熄。調查所知，事發現場沒有人留宿及無存放危險品，起火原因仍待調查。荃灣警署署理警司古樂霖指，因火警冒出大量濃煙，海角街、海盛路、海興路和荃灣路天橋來回4條行車線一度短暫封閉。

援港女護理員倒斃酒店房內



◆獲社署聘請來港工作的內地女合約照顧員，昨被發現在入住的尖沙咀龍堡國際酒店昏迷死亡。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冠肺炎第五波疫情下，本港急需大量護理員照顧症狀輕微或無病徵的院舍院友，社會福利署遂由內地聘用1,000名臨時合約照顧員來港支援。一名住尖沙咀一間酒店的合約女照顧員昨晨因無故缺勤，酒店職員在查看後發現她昏迷房間內，救護員到場證實她已經死亡。警方初步相信無可疑，列作屍體發現案，稍後將安排剖屍檢驗以確定死因。社署發言人表示，對事件深表難過，已聯絡死者家人提供適切援助。

據悉，女死者姓張(50歲)，廣西人，為由社會福利署聘請的內地合約照顧員，已完成接種三劑新冠疫苗。她於3月7日抵港後一直住在尖沙咀龍堡國際酒店，並在觀塘彩榮路體育館的暫託中心照顧病患長者。

消息指，女事主每日上班前都須按規定進行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測試，前日(27日)的快速測試結果呈陰性。她昨晨無故缺勤，暫託中心職員因無法直接與其聯絡，遂通知社署再聯絡酒店了解，至下午1時24分，酒店職員到房間揭發事件。

本港在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下，院舍面對的人手壓力瀕臨崩潰。特區政府為紓緩沉重醫療壓力，由社署3月起向內地直接聘用1,000名臨時合約照顧員來港，到暫託中心、社區隔離設施、檢疫中心或院舍工作，以照顧症狀輕微或沒有病徵的院舍院友，提供基本膳食及護理服務，為期3個月。死者生前來港工作的觀塘彩榮路體育館暫託中心，由社署於2月20日設立，共有約150張病床，專門接收由醫院管理局轉介而正等候入院的長者，但昨日只有數名長者入住。